

张家口市金川中水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张家口望山再生水厂)改造及污水输送管道工程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31日,张家口市金川中水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张家口市金川中水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张家口望山再生水厂)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望山循环经济示范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9'4.03"北纬:40°45'35.30"。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中水,水质要求相对简单,不需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所以项目污水处理工程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工艺。

2023年8月,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市望山园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及污水输送管道工程补充评价报告》,于2023年9月27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张行审立字【2023】508号)。

企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016843144802002U。

项目开竣工时间: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2024年6月试运行。

项目实际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9000万元。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中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名称于2024年4月15日由“张家口市望山园区污水处理厂”变更为“张家口望山再生水厂”{见建发水务字(2024)31号文件};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张建文 刘立强

胡锦涛

李川

高峰

文利

刘锦

李蕊
邢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厂内格栅、絮凝沉淀池、厌氧缺氧好氧池、污泥脱水机房、泵房等均位于室内，采取负压抽吸进行收集，收集的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2、废水

项目清洗用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收集，经收集后与收集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水排放标准需达到《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质标准和《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 中循环冷却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垃圾发电项目，项目废水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为设备工作噪声，产噪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

(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格栅间和污泥脱水机房等产生的格栅渣和污泥。格栅渣、淤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污泥脱水后送至垃圾发电项目协同处置。废机油、监测废液、废液盛装物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2) 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使用浓度为 10% 的次氯酸钠液体药剂，次氯酸钠由罐装药剂车运至厂内，直接加注在防腐蚀的次氯酸钠存储容器中，项目不再产生废次氯酸钠包装。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2024 年 7 月 15 日，委托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HBJC 环检[2024]862。

1、废气

经检测，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氨最大速率为 0.021kg/h；硫化氢氨最大速率为 1.45×10^{-3}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1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相应标准。

该企业项目周边无组织废气氨最大浓度为 0.126mg/m³；硫化氢氨最大浓度为 0.019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0。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厂界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师建文 刘文强 辛同 高峰 文强 刘锦 李巍 邢琦
胡锦涛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9.0-61.5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8.5-51.4dB (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提升泵站 1、提升泵站 2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见验收检测报告)。

3、废水

经检测，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质标准，并满足《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 中循环冷却水水质要求。

4、总量指标

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5、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检测结论：项目建设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固废档案的标准化建设。

七、验收组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高峰
2024年10月31日

师建文

刘文强

辛月

李巍

刘锦

文建

胡锦涛

邢琦

张家口市金川中水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张家口望山再生水厂) 改造及污水输送管道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验收组长	高峰	张家口市金川中水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峰
技术专家	罗道明	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刘锦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刘锦
	李魏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李魏
环评单位	胡锦涛超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锦涛超
检测单位	辛月	张家口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辛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师建文	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师建文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刘立强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立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邢琦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邢琦